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6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10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5日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12月9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3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Maxeon重组进展暨获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定增部分条件的议案》,自定增交割日2024年8月30日起,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27日及2024年9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复情况

公司及Maxeon就本次参与Maxeon重组事项共同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提交了一份联合自愿申报。经CFIUS审查并签署相关国家安全协议后,CFIUS认定不存在与TCL中环(或其子公司)对Maxeon公司投资相关的任何未解决的国家安全问题。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CFIUS审查已经完成。

公司及Maxeon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组合和重点区域市场的重大战略重组。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投标报价:人民币106,271,558.00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的投标,根据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一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CW项目LOT44B取水管线管材标段一

2.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人民币106,271,558.00元

5.公示媒体: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422号),已核准刘敏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任职资格。

刘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5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安排,李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李晓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深圳市南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登良路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发展,00688.HK)投资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登良路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国海外发展下属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企业发展)与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投)组建联合体,已获取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总占地面积约3.86万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26.3万平方米,规划用途包括商品住宅、商务公寓、商业等,出让地价款185.12亿元。中海企业发展和深圳润投将按照50%:5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本项目。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深圳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深圳房地产开发市场。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4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了相应议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是 |
| 2 | 《董东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否 |
| 5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否 |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2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宿献荣、韩跃、耿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拟将“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修订为“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3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崔学英、于文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7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6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945.5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拟投入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生物科技 | 11,981.75 | 11,981.75 |
| 2 |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索宝蛋白 | 11,976.51 | 11,976.51 |
| 3 | 75T/H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生物科技 | 22,063.00 | 1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 63,021.26 | 55,458.26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一)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索宝蛋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9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 4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戴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房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5.01 | 关于选举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宿献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关于选举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6.01 | 关于选举崔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6.02 | 关于选举于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31 | 索宝蛋白 | 2024/12/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房吉国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电子邮箱:stock@solbar.com

传真号码:(0574)86806660

邮编:3158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_ |
| 4.01 | 关于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戴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房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_ |
| 5.01 | 关于选举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宿献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3 | 关于选举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_ |
| 6.01 | 关于选举崔学